

宁陕县筒车湾、江口污水厂进口在线监测设备 采购合同

采购文件编号： ZXY-2025-0618-02

甲方： 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陕西城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项目编号：ZXY-2025-0618-02 采购文件
- 2.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3. 保密协议或条款
- 4. 相关附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符合规格参数的货物。

序号	安装地点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	型号/规格	备注
1	筒车湾污水处理厂	COD	1	台	泽天春来	CODet-7000 型	
2		氨氮	1	台	泽天春来	WDet-7000 型	
3		总磷	1	台	泽天春来	WDet-7000TPN 型	
4		总氮	1	台	泽天春来	WDet-7000TPN 型	
5		pH	1	台	杭州米科	MIK-pH-6001	
6		数采仪	1	台	化一环境博控	K37	
7		自动采样器	1	台	美之华	CYQ-300	
8	江口污水处理厂	总磷	1	台	泽天春来	WDet-7000TPN 型	
9		总氮	1	台	泽天春来	WDet-7000TPN 型	
10		自动采样器	1	台	美之华	CYQ-300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肆拾肆万贰仟伍佰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 442500.00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 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 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 ”规定的，应执行“三包 ”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1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批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款项的支付，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一次

性付清。

名称：陕西城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巴山东路支行

账号：91611105MA6TWW575B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 2025 年 7 月 31 日。

交货地点： 宁陕县筒车湾、江口污水处理厂

装调试时间： 2025 年 7 月 31 日--2025 年 8 月 5 日。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 ”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 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

5. 需要乙方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 毕后的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型号、规格、数

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项目负责人姓名：刘东；联系电话：18091553233。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12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

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 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向宁陕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名称：（盖章）

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 7 月 25 日

乙方名称：（盖章）

陕西城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刘东

年 月 日